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之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9）第 017 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中科银座商业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Tel）:0931-8440060　传真（Fax）:0931-8440267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之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9）第 017 号

致：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的委托，就兰州民百将其持有的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汇公司”）100%股权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一）昌汇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二）昌汇公司天健审〔2019〕7961 号《审计报告》；

（三）《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080 号）；

（四）《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五）兰州民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兰州民百公司章程；

（七）《产权交易委托合同》。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五）《甘肃省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三、声明

（一）兰州民百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昌汇公司主体资格

公司法定名称	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德明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5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L9WA6L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以上两项消防验收合格后，凭许可证经营）；餐饮管理；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烟草零售；自有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类业务及网约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昌汇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其股权可依法转让。

二、兰州民百主体资格

公司法定名称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ANZHOU MINBAI SHAREHOLDING(GROUP) CO.,LTD
股票简称	兰州民百
股票代码	60073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78309.5436 万元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宏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6881T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黄金饰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彩色扩印、儿童娱乐、进出口业务；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培训；家电维修、售后服务；商品包装与贮藏；新材料、高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餐饮、宾

	馆住宿、酒类零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以及根据兰州民百陈述，兰州民百持有的昌汇公司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兰州民百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兰州民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兰州民百将其持有的昌汇公司 100%股权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根据兰州民百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权转让兰州民百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兰州民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兰州民百同意将持有的昌汇公司 100%股权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公司可根据市场反馈情况调整后续挂牌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08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兰州民百、昌汇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兰州民百、昌汇公司已履行了股权转让所需的审批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少 雄

王少雄

经办律师： 王 栋

王栋

张 天 晶

张天晶

2019 年 6 月 24 日